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3130—2024

代替 GB/T 33130—2016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he assessment of well-facilitated farmland construction

2024-11-28 发布

2025-06-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通则 2

 4.1 评价目的 2

 4.2 评价对象与范围 2

 4.3 评价依据和内容 2

 4.4 评价指标 2

 4.5 调查评价方法 3

 4.6 评价工作原则 3

 4.7 评价工作程序 3

5 准备工作与基础调查 3

 5.1 准备工作 3

 5.2 划定评价单元 4

 5.3 确定评价指标 4

 5.4 现场调查 4

 5.5 数据采集与检验 5

6 农田建设质量评价 5

 6.1 评价要求 5

 6.2 综合评价 5

7 评价成果编制 6

 7.1 编写评价报告 6

 7.2 成果审查 6

 7.3 成果归档 6

8 数据库建设 6

附录 A（规范性）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工作流程、技术路线图 7

附录 B（资料性） 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划分及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参考值 9

附录 C（规范性）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体系 11

附录 D（规范性）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涵义、数据来源 12

附录 E（规范性）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分档标准、得分、依据标准 15

附录 F（规范性） 农田建设质量评价结果等级划分规则 44

附录 G（规范性） 农田建设质量评价评分、结果汇总 45

附录 H（规范性）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报告 47

参考文献 4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33130—2016《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与 GB/T 33130—2016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范围”一章的内容(见第 1 章,2016 年版的第 1 章)；
- 更改了术语“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建设质量”的定义(见 3.2、3.3、3.5, 2016 年版的 3.1、3.10、3.4)；
- 删除了“建设任务”“工程质量”“耕地质量”“建设成效”“建设管理”“社会影响”术语和定义(见 2016 年版的 3.3、3.5、3.6、3.7、3.8、3.9)；
- 增加了“耕作田块”术语和定义(见 3.4)；
- 更改了“评价目的”“评价对象与范围”“评价依据和内容”“评价指标”的内容(见 4.1、4.2、4.3 及 4.4,2016 年版的 4.1、4.2、4.3 及 4.4)；
- 增加了“评价依据和内容”的内容(见 4.3)；
- 增加了“调查评价方法”中的“综合评价法”(见 4.5.4)；
- 删除了“调查评价方法”中的“目标比较法”与“抽样调查法”(见 2016 年版的 4.5.1、4.5.6)；
- 更改了“评价工作原则”的内容(见 4.6,2016 年版的 4.6)；
- 更改了“评价工作程序”的内容(见 4.7,2016 年版的 4.7)；
- 更改了“准备工作”的内容(见 5.1,2016 年版的 5.1.1、5.1.2)；
- 增加了“划定评价单元”的内容(见 5.2)；
- 更改了“确定评价指标”的内容(见 5.3,2016 年版的 5.2)；
- 更改了“现场调查”的内容(见 5.4,2016 年版的 5.3)；
- 删除了“公众满意度调查”的内容(见 2016 年版的 5.5)；
- 增加了“数据采集与检验”的内容(见 5.5)；
- 删除了“建设任务评价”的内容(见 2016 年版的第 6 章)；
- 更改了“评价要求”的内容(见 6.1,2016 年版的 7.2)；
- 更改了“综合评价”的内容(见 6.2,2016 年版的 11.1)；
- 删除了“建设成效评价”“建设管理评价”“社会影响评价”的内容(见 2016 年版的第 8 章、第 9 章、第 10 章)；
- 更改了“编写评价报告”的内容(见 7.1,2016 年版的 11.1.3)；
- 更改了“成果审查”的内容(见 7.2,2016 年版的 11.2)；
- 更改了“成果备案”的内容(见 7.3,2016 年版的 11.3)；
- 增加了“数据库建设”的内容(见第 8 章)；
- 更改了“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工作流程”的内容,并增加了“高标准建设评价技术路线图”(见附录 A,2016 年版的附录 A)；
- 更改了“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体系”的内容(见附录 C,2016 年版的附录 B)；
- 更改了“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涵义、数据来源、评分方法与评分规则”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涵义、数据来源”“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分档标准、得分、依据标准”(见附录 D、附录 E,2016 年版的附录 C)；

- 删除了“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权重计算表”“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统计”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调查复核表”(见 2016 年版的附录 D、附录 E、附录 F)；
- 增加了“农田建设质量评价结果等级划分规则”和“农田建设质量评价打分、结果汇总表”(见附录 F、附录 G)；
- 更改了“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报告”的内容(见附录 H, 2016 年版的附录 G)。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农业农村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中国农业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郭永田、郭红宇、吴洪伟、杨鹏、杜晓伟、高永珍、王志强、刘瀛弢、陈正、汤怀志、沐青、郑力文、党立斌、苏葳、唐鹏钦、袁晓奇、楼晨、卢静、王征、朱司航、曹楠、贺德俊、莫建兵、陈海华、张运哲、周同、朱少华、李轶男、樊泓、贾晓萌、张超。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6 年首次发布为 GB/T 33130—2016；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GB/T 33130《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自 2016 年发布以来,对统一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尺度与方法、提升农田建设质量、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监测监管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体制发生了新变化,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GB/T 33130—2016 已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同时,GB/T 30600—2022《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修订实施,GB/T 33130—2016 中的评价对象、内容和指标要求等发生了变化。鉴于此,确有必要修订完善 GB/T 33130,以不断适应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践发展的新需求,确保高标准农田标准体系的整体协调。

本次修订,综合考虑了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规划以及 GB/T 30600—2022 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要求,重点以旱能浇、涝能排、机能耕、产能增为基本要求,以田块平整、通路通路以及提升地力、产量、效益为基本标准,修订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技术规则。通过确立更加明晰、统一的评价对象及其评价规则,提升评价工作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引导高标准农田建设行为,从而促进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落实,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发挥应有效益,更好地实现旱涝保收和稳产高产。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的通则,规定了准备工作与基础调查、农田建设质量评价、评价成果编制、数据库建设的内容和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成后的建设质量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101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GB/T 30600—2022 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
- GB/T 33469—2016 耕地质量等级
- GB/T 36197 土壤质量 土壤采样技术指南
- GB/T 36199 土壤质量 土壤采样程序设计指南
- GB 50026 工程测量标准
- GB 50288—2018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
- DL/T 5118 农村电力网规划设计导则
- NY/T 1118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范
- NY/T 1119 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
- NY/T 1121.1 土壤检测 第1部分:土壤样品的采集、处理和贮存
- NY/T 1634 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技术规程
- TD/T 1041 土地整治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高标准农田 well-facilitated farmland

田块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节水高效、农电配套、适宜耕作、土壤肥沃、生态友好及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耕地。

[来源:GB/T 30600—2022,3.1,有修改]

3.2

高标准农田建设 well-facilitated farmland construction

为减轻或消除主要限制性因素、全面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而开展的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壤改良、障碍土层消除、土壤培肥等农田地力提升活动。

[来源:GB/T 30600—2022,3.2]

3.3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 **assessment of well-facilitated farmland construction**

依据 GB/T 30600—2022 等标准,在基础调查、评价单元划分、评价指标选择基础上,运用科学、规范、系统的评价方法,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进行综合评价的过程。

3.4

耕作田块 **farmland plot**

由田间灌排沟渠、道路、田坎等固定设施围成的耕地立地条件基本一致、生产措施相同的基本耕作地块。

3.5

建设质量 **construction quality**

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的安全、使用、环保、经济、美观等特性的综合要求。

注:围绕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涵盖田、土、水、路、粮及其他基础设施等方面。

4 通则

4.1 评价目的

依据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和 GB/T 30600—2022 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要求,统一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内容、程序、方法和要求,评价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

4.2 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应为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耕作田块。在评价过程中,要基于耕作田块划定评价单元,评价单元可由一个或多个相邻或接近的耕作田块组成,其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应一致,耕地利用类型应相同。

评价范围包括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耕作田块区域和基础设施占地区域。

注:各部门和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4.3 评价依据和内容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应在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的基础上开展。实施评价工作的主要依据为工程质量评定报告、设计文件、工程复核报告、项目竣工验收、监理资料以及评价过程中开展的现场调查、专家评议等成果。

评价内容包括高标准农田在田、土、水、路、粮及其他基础设施等方面的质量水平,应包含提升田面状况、灌排能力、土壤性状、道路可达性、生产能力及其他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

4.4 评价指标

4.4.1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依据 GB/T 30600—2022 中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进行制定,由田、土、水、路、粮及其他基础设施指标组成。田、土、水、路、粮指标分为因子层、指标层两个层次,其他基础设施指标不分层次。

4.4.2 各地应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指标选取。其中,田、土、水、路、粮指标依据本文件全部选取;其他基础设施指标从给定指标中选取。

4.4.3 依据 GB/T 21010 中的耕地利用类型,分为旱地与水浇地、水田两类建立评价指标体系。

4.5 调查评价方法

4.5.1 资料查阅法。通过查阅项目建设、实施、管理和利用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包括勘测设计文件、建设管理文件、施工资料 and 当地统计资料等,获取评价指标的基础数据。

4.5.2 现场调查法。结合卫星遥感、无人机等现代化技术手段,采用现场检查、量测和检验等方法,以及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利益相关方的有关诉求和实际感受进行现场沟通,对建设质量进行核实、分析与评定。

4.5.3 专家评议法。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对专业性强、难以直接量化的指标进行评议。

4.5.4 综合评价法。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单元的多个方面分别给予定量评分,并在此基础上,综合各个指标所提供的信息,得到一个综合评价值,对评价单元做出整体性评判。

4.6 评价工作原则

4.6.1 系统科学的原则。评价工作既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本身的质量评价,也综合反映粮食生产能力等,满足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践发展的需要。

4.6.2 重点突出的原则。评价工作以早能浇、涝能排、机能耕、产能增为基本要求,以田块平整、通水通路以及提升地力、产量、效益为基本标准,突出高标准农田对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基础作用,遵循以水定地原则,将水资源的保障能力作为建设评价的关键指标,同时突出田、土、路、其他基础设施等要素的重要作用。

4.6.3 分区分类的原则。评价工作统筹考虑不同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特点,根据耕地利用类型和建设内容,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及其评价标准。

4.6.4 简便易行的原则。评价方法简便、适用和实效,便于各地操作和实施。评价指标以简明、可量化、可验证为基准,既突出时效性,也可量测、检测、计算。评价结果在省域内具有可比性。

4.6.5 客观公正的原则。评价工作以客观事实为依据,评价过程、方法和结果要做到公正,评价的内容、指标和程序规范。

4.7 评价工作程序

4.7.1 评价工作程序包括准备工作与基础调查、农田建设质量评价、成果编制与审查、成果归档等。工作程序按照附录 A 的图 A.1。

4.7.2 准备工作与基础调查。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及专家组,编制评价方案,收集基础资料,确定评价单元,确定评价指标,开展现场调查,采集数据并进行校验等工作。

4.7.3 农田建设质量评价。包括开展综合评价,并汇总整理评价结果。按照图 A.2 的评价技术路线进行。

4.7.4 成果编制与审查。编写评价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并开展数据库建设等工作。评审专家对评价结果存在较大分歧时,应重新开展综合评价。

4.7.5 成果归档。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评价成果进行完善并归档。

5 准备工作与基础调查

5.1 准备工作

5.1.1 评价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成立评价工作组和专家组。评价工作组应承担评价方案编制、评价单元划定、评价指标选择,组织开展评价、撰写评价报告等具体工作;专家组应对评价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审定评价方案,集中评议调查过程中难以量化的指标,审核评价成果。专家组应由财政、农业、土地、水利、林业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不少于 5 人。当评价工作量较少或建设内容较为单一,可只成立评价工

作组,同时应将相关专家纳入工作组成员。

5.1.2 编制评价方案。明确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方法及实施计划等。

5.1.3 收集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的文件、资料等。主要包括:

- a)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项目管理制度文件;
- b) 立项批复文件,勘测设计文件(包括勘察测绘、初步设计、施工图、概算文件等),设计变更文件等项目立项和设计文件;
- c) 设备和产品供应商资料,施工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包括施工图阶段工程量清单),施工总结报告,竣工图,监理资料,工程检验试验资料,工程质量评定资料等项目工程建设文件;
- d) 单位工程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资料,耕地质量评定资料,工程结算报告,审计报告,运行管理文件等项目验收和管理文件;
- e) 工程质量控制文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工程复核报告,项目建设前后耕地质量评价成果等工程质量控制与施工质量验收成果;
- f) 近年最新的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成果数据;
- g) 其他资料。

5.2 划定评价单元

结合最新的国土调查及其变更调查数据,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和实地状况,根据田间灌排渠道、道路、田坎等固定设施围合形成的界线,遵循耕地立地条件基本一致、生产措施相同的原则合理划分为耕作田块。

耕作田块可直接作为评价单元。当项目内耕作田块数量较多、分布相对集中时,在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一致的前提下,可选择耕地利用类型相同、地形地貌与灌溉方式一致,空间相邻或接近的多个耕作田块作为评价单元,并绘制评价单元图。

5.3 确定评价指标

5.3.1 依据 GB/T 30600—2022,将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划分为东北区、黄淮海区、长江中下游区、东南区、西南区、西北区、青藏区 7 大区域,应根据区域特点针对性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划分见附录 B。

5.3.2 根据耕地利用类型,确定田、土、水、路、粮指标,各地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选择其他基础设施指标。按照附录 C 构建评价指标体系。

5.3.3 在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体系中,旱地与水浇地类的田、土、水、路、粮指标共有 20 个、水田类的田、土、水、路、粮指标共有 19 个,其他基础设施指标共有 3 个。田、土、水、路、粮指标应全部选取,不应增加或减少指标;其他基础设施指标由各地根据当地建设特点,从给定的输电线路配套程度、高效节水灌溉设施配套、农田防护面积比例 3 个指标中选定 2 个或 1 个。附录 D 规定了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涵义及数据来源。

5.4 现场调查

5.4.1 现场查阅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立项、设计、施工、监理、验收、审计、运行管理等资料。

5.4.2 深入项目区,通过现场勘察、测量、取样、试验、专家评议、相关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座谈等方式,获取评价指标中的具体数据,依据评价标准,对单项评价指标进行初评。

5.4.3 实地走访项目区相关群众,询问项目建设前后有关耕作田块和耕地质量的变化情况,了解高标准农田建设实际效果。开展问卷调查,了解公众对建设项目的建设诉求和满意程度,收集建设质量相关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对象应为高标准农田的利益相关方,包括项目区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经营者和基层管理人员。

5.4.4 结合实地踏勘、群众访谈、问卷调查等,工作组应对调查结果、基础数据进行检查复核,专家组应对选取评价指标的合理性、单项评价指标的现场初评结果进行审核。

5.5 数据采集与检验

5.5.1 应通过查阅资料、现场量测、遥感图像量测、无人机航摄测量和取样检验等方式,获取客观真实的基础数据。

5.5.2 针对不同评价指标的数据获取,应执行下列规定:

- a) 对于长度、面积、体积等数据,通过图纸量算、遥感图像量测、现场测量等方法复核确定;
- b) 对于农田建设质量数据,可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后的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成果、工程质量评定成果和现场抽样检查、外观质量复核等,结合跨部门的数据共享方法获取,工程质量抽测应对高标准农田建成的灌溉与排水设备设施开展质量抽测;
- c) 其他标准规定的获取方法。

5.5.3 采集数据时,应按 GB/T 33469—2016、GB 50026、NY/T 1118、NY/T 1119、NY/T 1121.1、NY/T 1634、TD/T 1041 等规定执行;如果需要进行补充土壤采样与化验,应与 GB/T 36197、GB/T 36199 等规定相衔接。

5.5.4 数据检验时,参照 NY/T 1120、NY/T 1121.2、NY/T 1121.3、NY/T 1121.4、NY/T 1121.6 等规定。

6 农田建设质量评价

6.1 评价要求

6.1.1 农田建设质量应符合 GB/T 30600—2022、GB/T 33469—2016 等规定,涉及田、土、水、路、粮及其他基础设施等具体指标的调查评定应符合 TD/T 1041、NY/T 1634 等规定。

6.1.2 评价工作组应对收集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复核,在数据合理准确、具有代表性和完整性的前提下,以评价单元为基础,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汇总,形成综合评价基础数据集。

6.1.3 评价指标的打分应客观合理,得分的依据来源等应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6.1.4 对于因建设活动导致评价单元剧烈变化、难以直接获取的评价指标,可依据长期耕种、地力相对稳定的邻近评价单元的调查值或实测值,经专家集中评议后,代替该评价单元的评价指标值。

6.1.5 评价结果应客观反映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抗灾能力、效率效益,与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相符合。

6.2 综合评价

6.2.1 根据获取的基础数据,按照划定的评价单元和构建的指标体系,开展综合评价。

6.2.2 依据选取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进行单项评价指标评分。不同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的评价指标及其评价标准不同,应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确定各单项指标的评价标准。评价标准按照附录 E 中表 E.1~表 E.4,指标评分按照附录 F 中表 F.1。按照附录 G 中表 G.1 对各评价单元的农田建设质量评价指标打分。

6.2.3 当准则层“水”涉及的任一评价指标得分为最低档次,应直接判定该评价单元为“不合格”。

6.2.4 通过汇总各单项指标评分,计算出田块建设质量分。田块建设质量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田、土、水、路、粮指标最高得分为 96 分,其他基础设施指标最高得分为 4 分。

6.2.5 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根据田块建设质量分,依据附录 F 将评价结果划分为五等:分值 ≥ 90 为优等、 $80 \leq \text{分值} < 90$ 为良等、 $70 \leq \text{分值} < 80$ 为中等、 $60 \leq \text{分值} < 70$ 为一般、分值 < 60 为不合格。

6.2.6 评价结果汇总。将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各评价单元的评价结果按各评价指标得分进行汇总,依据表 G.2 形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的农田建设质量评价结果汇总表。

7 评价成果编制

7.1 编写评价报告

7.1.1 按照附录 H 的规定编写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报告,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及项目区概况、工作组织和程序、基础数据收集整理、评价单元确定、评价指标体系构建、农田建设质量综合评价和结果分等、评价结果汇总分析、结论与建议等。

7.1.2 依据评价报告主要结果,评价工作组应提出评价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后期利用和进一步改造提升的意见与建议。

7.2 成果审查

7.2.1 评价报告及相关技术成果形成后,评价工作组应召集财政、农业、土地、水利、林业等相关领域专家,对评价指标得分、评价结果和评价结论等进行全面审查。

7.2.2 审查专家应给出审查意见,提出相关建议。

7.2.3 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评价成果。专家意见与原评价结论存在较大分歧时,应重新开展评价工作,修正原评价内容和结论后,再次开展专家审查。

7.3 成果归档

7.3.1 完善评价成果,并进行归档,包括评价报告、基础资料、过程材料、成果数据等。

7.3.2 评价成果可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政策制定、规划设计、资金安排等活动的参考依据。

8 数据库建设

应用地理信息等相关软件对评价区获取的基础数据、过程数据、评价结果等各类空间信息、数据、文档进行数字化整理,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数据库。

附录 A
(规范性)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工作流程、技术路线图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工作流程、技术路线图分别见图 A.1、图 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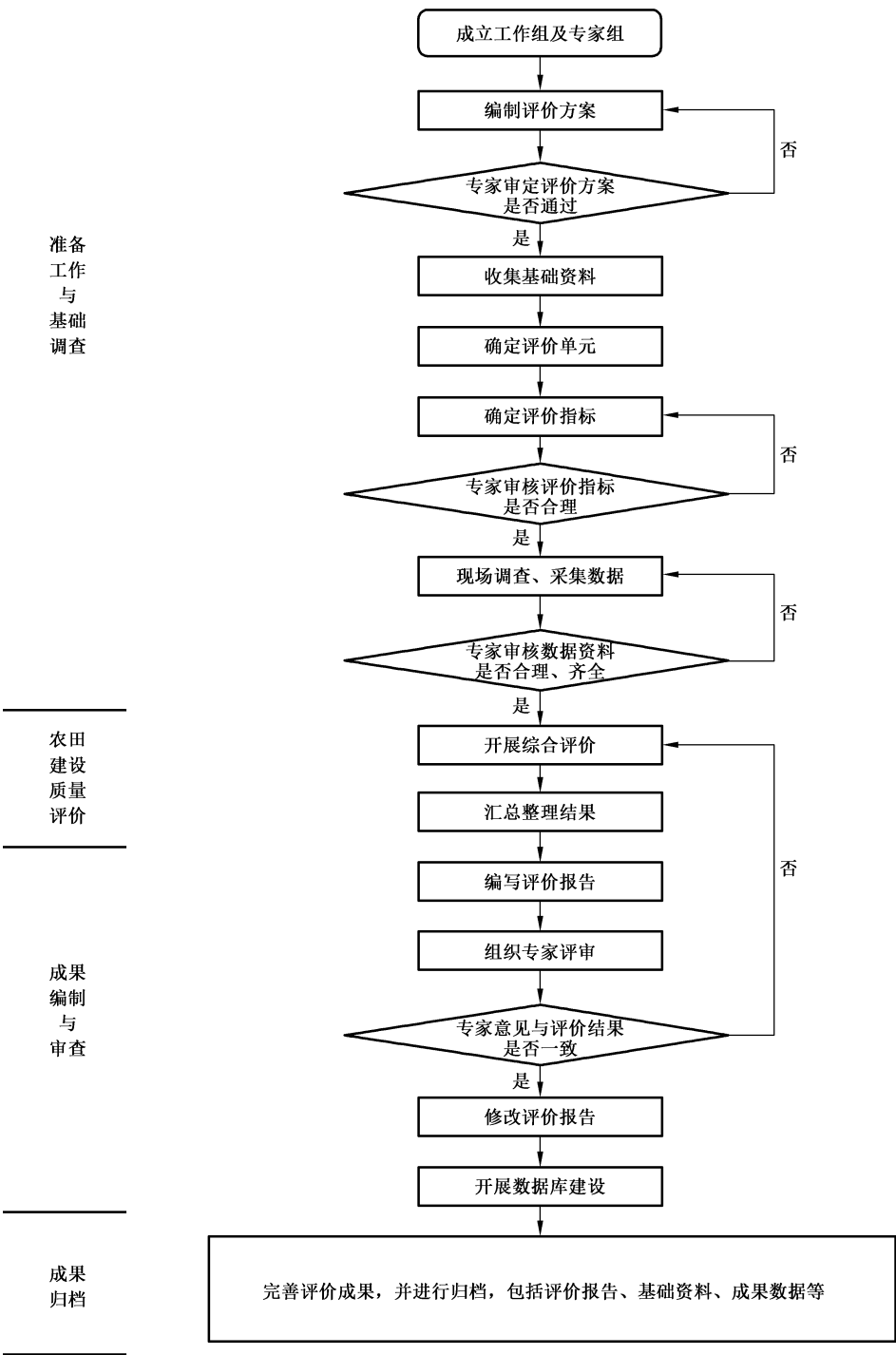


图 A.1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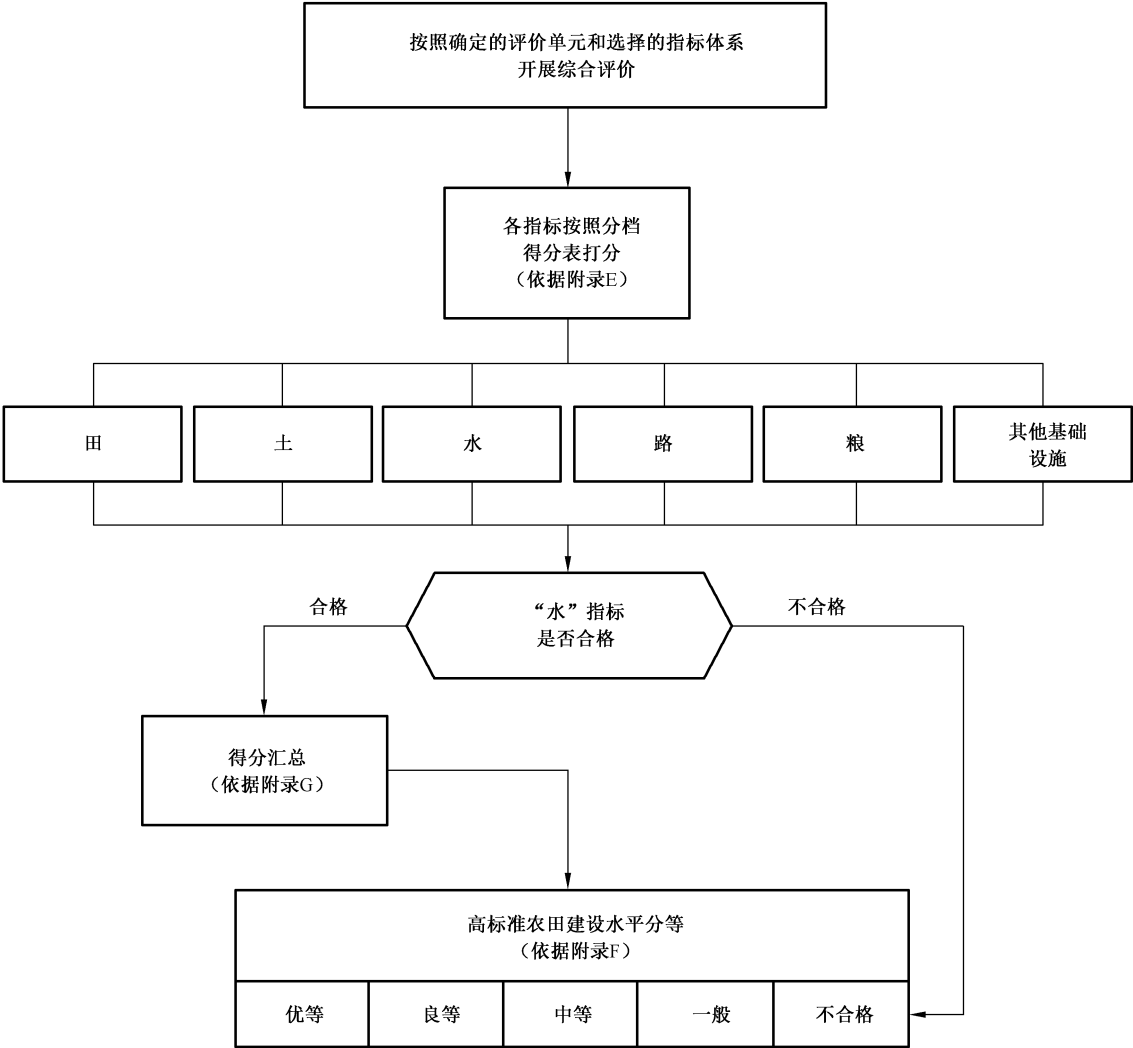


图 A.2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技术路线图

附 录 B
(资料性)

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划分及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参考值

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划分及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参考值见表 B.1。

表 B.1 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划分及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参考值

单位为千克每公顷

序号	区域	范围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稻谷	小麦	玉米
1	东北区	黑龙江	7 800	3 900	7 050
		吉林	8 700	—	7 950
		辽宁	9 450	5 550	7 350
		内蒙古赤峰、通辽、兴安、呼伦贝尔市(盟)	8 700	3 450	7 800
2	黄淮海区	北京	7 050	6 000	7 350
		天津	10 050	6 150	6 750
		河北	7 200	6 900	6 300
		河南	8 850	7 050	6 300
		山东	9 450	6 750	7 350
3	长江中下游区	上海	9 300	6 150	7 650
		湖南	7 350	3 750	6 150
		湖北	9 000	4 200	4 650
		江西	6 750	—	4 800
		江苏	9 600	6 000	6 600
		安徽	7 200	6 300	5 850
4	东南区	浙江	7 950	4 500	4 650
		广东	6 450	3 750	5 100
		福建	7 050	3 000	4 800
		海南	5 850	—	—
5	西南区	云南	6 900	—	5 700
		贵州	7 050	—	4 800
		四川	8 700	4 350	6 300
		重庆	8 100	3 600	6 300
		广西	6 300	—	5 100

表 B.1 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划分及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参考值（续）

单位为千克每公顷

序号	区域	范围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稻谷	小麦	玉米
6	西北区	山西	7 650	4 500	6 000
		陕西	8 400	4 500	5 400
		甘肃	7 200	4 050	6 450
		宁夏	9 150	3 450	8 100
		新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9 900	6 000	8 850
		内蒙古呼和浩特、锡林郭勒、包头、乌海、鄂尔多斯、 巴彦淖尔、乌兰察布、阿拉善盟(市)	8 700	3 450	7 800
7	青 藏 区	青海	—	4 350	7 200
		西藏	6 150(青稞)	6 450	6 600
注：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参考值来源于 GB/T 30600—2022。					

附 录 C
(规范性)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体系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体系见表 C.1。

表 C.1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准则层	因子层	指标层	
			旱地、水浇地	水田
1	田	田面状况	田块面积	田块面积
2			集中连片程度	集中连片程度
3			有效土层厚度	有效土层厚度
4			田面平整度	田面平整度
5			耕层砾石含量	—
6	土	土壤性状	耕层土壤质地	耕层土壤质地
7			耕层厚度	耕层厚度
8			土壤容重	土壤容重
9			土壤有机质含量	土壤有机质含量
10			土壤 pH	土壤 pH
11			盐渍化程度	盐渍化程度
12	水	灌排能力	灌排设施配套完备程度	灌排设施配套完备程度
13			灌排设施合格率	灌排设施合格率
14			灌溉水源	灌溉水源
15			旱地:应急抗旱能力 水浇地:灌溉保证率	灌溉保证率
16			农田排涝能力	农田排涝能力
17			农田排渍能力	农田排渍能力
18	路	道路可达性	道路通达度	道路通达度
19			道路质量	道路质量
20	粮	生产能力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21	其他基础设施 ^a		输电线路配套程度	
22			高效节水灌溉设施配套	
23			农田防护面积比例	
^a 其他基础设施指标由各地根据当地建设特点,从给定的 3 个指标中选定 2 个或 1 个。				

附录 D
(规范性)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涵义、数据来源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涵义、数据来源见表 D.1。

表 D.1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涵义、数据来源

序号	评价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涵义	数据来源
1	田块面积	hm ²	项目建成后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的面积,反映了田块规模化经营的适宜程度	竣工验收资料,评价单元图测算,项目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成果,工程复核报告
2	集中连片程度	m	项目建成后耕作田块边界与周边最邻近田块的距离,反映了农田及其基础设施的连通状况	竣工验收资料,评价单元图测算,工程复核报告,现场调查
3	有效土层厚度	cm	项目建成后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内,作物能够利用的母质层以上的土体总厚度;当有障碍层时,为障碍层以上的土层厚度	项目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成果,工程复核报告,耕地质量评价成果,现场调查
4	田面平整度	—	项目建成后耕作田块内的田面高差与田面起伏情况,反映了田块的宜耕程度等	项目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成果,工程复核报告,耕地质量评价成果,现场调查
5	耕层砾石含量	—	耕层内的砾石含量,反映了耕作适宜性和作物生长条件	项目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成果,工程复核报告,耕地质量评价成果,现场调查,补充土壤采样检测化验
6	灌排设施配套完备程度	—	指灌排排水设施的配套情况,主要包括取水、输水、排水工程及其建筑物等	竣工验收文件(现场检测资料),现场调查,设计文件
7	灌排设施合格率	%	灌排设施质量合格且正常使用数量占抽测设施数量的比例,计算方法为:质量合格率=正常使用数量/抽测设施数量×100%	实地复核,竣工验收文件(现场检测资料),工程质量检测
8	灌溉水源	—	评价区农业灌溉水源,一般包括地表水、浅层地下水、深层地下水以及无灌溉水源,反映了农田灌溉水的供给能力和可靠程度	项目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成果,设计文件,工程复核报告,竣工验收文件(现场检测资料)

表 D.1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涵义、数据来源 (续)

序号	评价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涵义	数据来源
9	旱地、应急抗旱能力 水浇地、水田；灌溉保证率	—	项目建成后保障农作物关键生育期的水资源供给程度，反映了灌溉系统应急抗旱的可靠性	项目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成果，设计文件，工程复核报告，竣工验收文件(现场检测资料)
10	农田排涝能力	—	旱地和水浇地从作物受淹起排至田面无积水、水田排至农作物耐淹水深的时间，反映了排水系统保障农作物正常生长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项目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成果，设计文件，工程复核报告，竣工验收技术总结报告(现场检测资料)
11	农田排渍能力	—	旱地和水浇地从雨后起将地下水埋深降至要求深度、水田从晒田起将地下水埋深降至要求深度的时间，反映了排水系统保障农作物正常生长的可靠性和农业生产的持续性	项目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成果，设计文件，工程复核报告，竣工验收技术总结报告(现场检测资料)
12	耕层土壤质地	—	耕层土壤颗粒的大小及其组合情况，反映了土壤的通透性、保水性和营养物质的保持能力	项目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成果，工程复核报告，耕地质量评价成果，现场调查，补充土壤采样检测化验
13	耕层厚度	cm	经耕种熟化而形成的表层土壤厚度，反映了田块的耕作深度和根系生长空间	项目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成果，工程复核报告，耕地质量评价成果，现场调查
14	土壤容重	g/cm ³	田间自然垒结状态下单位容积烘干土(包括土粒和孔隙)的质量，反映了土壤的紧实程度和结构性	竣工验收报告(现场检测资料)，耕地质量评价成果，补充土壤采样检测化验
15	土壤有机质含量	g/kg	土壤中形成的和外加入的所有动植物残体不同阶段各种分解产物和合成产物的总含量，反映了土壤的养分供应能力和保水保肥性能	项目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成果，工程复核报告，耕地质量评价成果，补充土壤采样检测化验
16	土壤 pH	—	土壤酸度和碱度的总称，反映了土壤的酸碱程度	项目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成果，工程复核报告，耕地质量评价成果，补充土壤采样检测化验
17	盐渍化程度	—	表层土壤中盐分积累程度，主要因较多可溶性盐分离子积累，从而影响土壤的结构和渗透性，反映了土壤受盐化危害情况	项目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成果，工程复核报告，耕地质量评价成果，补充土壤采样检测化验
18	道路通达度	—	项目建成后的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与外部交通网络之间的可达性和便利性，反映了农田的宜机化以及耕作便利程度	项目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成果，工程复核报告，竣工验收文件(现场检测资料)，现场调查，项目设计文件

表 D.1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涵义、数据来源 (续)

序号	评价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涵义	数据来源
19	道路质量	—	田间道路是否符合设计标准、车辆载荷以及宜机作业等要求,反映田间道路对农业生产需求的满足程度	项目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成果,工程复核报告,竣工验收文件(现场检测资料),现场调查,项目设计文件
20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kg/hm ²	在一定时期的一定地区,在一定的经济技术条件下,由各生产要素综合投入所形成的,能稳定地达到一定产量的粮食产出能力	现场调查,统计数据,邻近地块参考
21	输电线路配套程度	—	农田输电线路的配套程度输电线路设施完善,田间变压器、变频柜、塔杆、导线和附属配件搭配合理,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符合相关标准;低压输电线路满足田间定位监测、信息化建设和管理要求	项目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成果,工程复核报告,竣工验收文件(现场检测资料),现场调查,项目设计文件
22	高效节水灌溉设施配套	—	项目建成后耕作田块中实现水肥一体化等节水灌溉设施的完备性和适用性,反映了水资源利用和肥料利用的效率提升情况	项目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成果,工程复核报告,竣工验收文件(现场检测资料),现场调查,项目设计文件
23	农田防护面积比例	%	项目建成后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受农田四周的林带或其他生态防护工程的保护面积与田块总面积的比值,反映了农田的生态防护水平	项目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成果,工程复核报告,竣工验收文件(现场检测资料),现场调查,项目设计文件

附录 E
(规范性)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分档标准、得分、依据标准

各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分档标准、得分及依据标准见表 E.1～表 E.4。

表 E.1 东北区、黄淮海区、长江中下游区、东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分档标准、得分及依据标准(旱地、水浇地)

评价指标分档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			得分	依据标准
序号	准则层	因子层	指标层	指标分档	东北区	黄淮海区	长江中下游区	东南区
1	田 面 状 况 (29 分)	田块 面积 hm ²	大规模	大规模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 面积平原区≥15,丘陵 区≥7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 面积平原区≥15,丘陵 区≥7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 面积平原区≥8,丘陵 区≥3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 面积平原区≥8,丘陵 区≥3
				中等规模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 面积平原区 8~15,丘 陵区 2~7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 面积平原区 8~15,丘 陵区 2~7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 面积平原区 5~8,丘 陵区 1~3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 面积平原区 5~8,丘 陵区 1~3
				小规模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 面积平原区<8,丘陵 区<2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 面积平原区<8,丘陵 区<2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 面积平原区<5,丘陵 区<1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 面积平原区<5,丘陵 区<1
			集中连片程度		耕作田块距周边最邻近田块的距离平原区<70,丘陵区<120		耕作田块距周边最邻近田块的距离平原区 70~100,丘陵区 120~200	
2			m	不连片	耕作田块距周边最邻近田块的距离平原区≥100,丘陵区≥200		耕作田块距周边最邻近田块的距离平原区≥100,丘陵区≥200	
3			有效土层厚度 cm	深厚	≥100	≥100	≥100	≥100
								以 GB/T 33469—2016 中附录 B 为基础

表 E.1 东北区、黄淮海区、长江中下游区、东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得分及依据标准（旱地、水浇地）（续）

评价指标分档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			得分	依据标准
序号	准则层	因子层	指标层	指标分档	东北区	黄淮海区	长江中下游区	东南区	
3			有效土层厚度 cm	较深厚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以 GB/T 33469—2016 中附录 B 为基础
				适中	80~100	60~100	60~100	60~100	
				浅	60~80	40~60	40~60	40~60	
4	田 (29 分)	田面 状况	田面 平整度	平整	<40	<40	<40	<40	以 GB/T 30600—2022 中附录 C 为基础
				基本平整	格田或梯田的田面无高差或高差≤3 cm；喷、微灌或条田的田面高差≤10 cm。 一般不存在局部倒坡和洼地				
				不平整	格田或梯田的田面高差为 3 cm~5 cm；喷、微灌或条田的田面高差为 10 cm~15 cm。 存在个别洼地				
5			耕层砾石含量	低	格田或梯田的田面高差≥5 cm；喷、微灌或条田的田面高差≥15 cm。 存在局部倒坡或洼地				以 GB/T 30600—2022 中 6.2 为基础
				中	耕层不存在砾石或含量(粒径>2 mm)≤1%，且不存在>3 mm 砾石				
				高	耕层砾石含量(粒径>2 mm)为 1%~3%，但不存在>3 mm 砾石				
6	土 (13 分)	土壤 性状	耕层土壤质地	适中	耕层砾石含量(粒径>2 mm)≥3%，且存在>3 mm 砾石				以 GB/T 30600—2022 中 7.2 为基础
				偏砂或偏黏	土壤中无过沙、过黏现象，以中壤、重壤、砂壤为主				
				砂土、黏土	土壤中存在轻微的过沙、过黏现象，以砂壤、轻壤、中壤、重壤为主				

表 E.1 东北区、黄淮海区、长江中下游区、东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分档标准、得分及依据标准(旱地、水浇地) (续)

评价指标分档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				得分	依据标准
序号	准则层	因子层	指标层	指标分档	东北区	黄淮海区	长江中下游区	东南区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7			耕层 厚度 cm	深厚	≥25	≥20	≥20	≥20	2	以 GB/T 33469— 2016 中附录 B 为 基础
				较深厚	20~25	15~20	15~20	15~20	1.5	
				适中	15~20	10~15	10~15	10~15	1	
				浅	10~15	5~10	5~10	5~10	0.5	
				薄	<10	<5	<5	<5	0	
8	土 (13 分)	土壤 性状	土壤 容重 g/cm ³	适宜	1.0~1.25				2	以 GB/T 33469— 2016 中附录 B 为 基础
				偏紧实	1.25~1.55				1.5	
				过紧实	≥1.55				1	
				过松	<1.0				0.5	
9			土壤有机 质含量 g/kg	高	≥20	≥15	≥25	≥20	3	以 GB/T 33469— 2016 中附录 B 为 基础
				中	15~20	10~15	15~25	15~20	2.5	
				较低	10~15	5~10	10~15	10~15	1.5	
				低	<10	<5	<10	<10	0.5	

表 E.1 东北区、黄淮海区、长江中下游区、东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得分及依据标准（旱地、水浇地）（续）

评价指标分档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				得分	依据标准	
序号	准则层	因子层	指标层	指标分档	东北区	黄淮海区	长江中下游区	东南区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10			土壤 pH	适宜	5.5~7.5	6.5~7.5	6.0~8.0	5.5~7.5	2	以 GB/T 33469—2016 中附录 B 为基础	
				较适宜	7.5~8.5	5.5~6.5, 7.5~8.5	4.5~6.0, 8.0~9.0	7.5~8.5	1.5		
				较不适宜	4.0~5.5, 8.5~9.5	4.0~5.5, 8.5~9.5	4.0~4.5, 9.0~9.5	4.0~5.5, 8.5~9.5	1		
				不适宜	<4.0, ≥9.5	<4.0, ≥9.5	<4.0, ≥9.5	<4.0, ≥9.5	0		
11	土 (13 分)	土壤 性状	盐渍化 程度	无	未出现盐渍化,饱和浸出液 EC _e 值为 0 mS/cm~2 mS/cm,作物正常生长					2	以 GB/T 33469—2016 中附录 B 为基础
				轻度	盐渍化程度较低,饱和浸出液 EC _e 值为 2 mS/cm~4 mS/cm,土壤颜色呈现绿色乃至墨绿色(绿藻)现绿色苔藓类植物生长					1.5	
				中度	盐渍化程度较高,饱和浸出液 EC _e 值为 4 mS/cm~8 mS/cm,土壤颜色呈现白色或者红色					1	
				重度	盐渍化程度高,饱和浸出液 EC _e 值≥8 mS/cm,植物无法生长					0	
12	水 (30 分)	灌溉 排水 能力	灌溉排水 设施 配套 程度	完备	灌溉排水设施配套完备					5	以 GB/T 30600—2022 中 6.3 为基础
				较完备	灌溉排水设施配套完备,但在部分设备不适用、不好用等问题					3	
				不完备	灌溉排水设施配套不完备,存在缺项					0	
13			灌溉排水 合格率 %	优	灌溉排水设施质量合格且正常使用数量占抽测设施数量的比例≥90					5	以 GB/T 30600—2022 中 6.3 为基础
				良	灌溉排水设施质量合格且正常使用数量占抽测设施数量的比例为 75~90					4	

表 E.1 东北区、黄淮海区、长江中下游区、东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得分及依据标准（旱地、水浇地）（续）

评价指标分档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				得分	依据标准	
序号	准则层	因子层	指标层	指标分档	东北区	黄淮海区	长江中下游区	东南区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13		灌排设施合格率 %		中	灌排设施质量合格且正常使用数量占抽测设施数量的比例为 60~75				2	以 GB/T 30600—2022 中 6.3 为基础
				差	灌排设施质量合格且正常使用数量占抽测设施数量的比例为 45~60				1	
				不合格	灌排设施质量合格且正常使用数量占抽测设施数量的比例为<45				0	
14		灌溉水源		地表水或浅层地下水为主	地表水或浅层地下水为主、降水量丰沛，水源供应充足，能满足整个生长期灌溉需求				5	以 GB/T 30600—2022 中 6.3 为基础
				深层地下水	降雨量不足且缺乏常规灌溉水源，只能用于抗旱补水等紧急情况				3	
				无灌溉水源	完全依赖自然降水，且降水量严重不足				0	
15	水（30 分）	灌排能力	旱地：应急抗旱能力 水浇地：灌溉保证率	充分满足	旱地：应用节水灌溉技术，旱地能保障 1 次及以上关键生育期应急补水； 水浇地：灌溉保证率 ≥80 %	旱地：应用节水灌溉技术，旱地能保障 2 次及以上关键生育期应急补水； 水浇地：灌溉保证率 ≥85 %	旱地：应用节水灌溉技术，旱地能保障 2 次及以上关键生育期应急补水； 水浇地：灌溉保证率 ≥85 %	旱地：应用节水灌溉技术，旱地能保障 2 次及以上关键生育期应急补水； 水浇地：灌溉保证率 ≥85 %	5	以 GB 50288—2018 中 3.2 为基础
				满足	旱地：—； 水浇地：灌溉保证率 70 %~80 %	旱地：应用节水灌溉技术，旱地能保障 1 次及以上关键生育期应急补水； 水浇地：灌溉保证率 75 %~85 %	旱地：应用节水灌溉技术，旱地能保障 1 次及以上关键生育期应急补水； 水浇地：灌溉保证率 75 %~85 %	旱地：应用节水灌溉技术，旱地能保障 1 次及以上关键生育期应急补水； 水浇地：灌溉保证率 75 %~85 %	4	

表 E.1 东北区、黄淮海区、长江中下游区、东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得分及依据标准（旱地、水浇地）（续）

评价指标分档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			得分	依据标准
序号	准则层	因子层	指标层	指标分档	东北区	黄淮海区	长江中下游区	东南区	
15	水 (30分)	灌溉能力	旱地：应 急抗旱 能力 水浇地：灌 溉保证率	基本满足	分档标准 旱地：缺乏节水灌溉技术，旱地能保证1次及以上关键生育期应急补灌； 水浇地：灌溉保证率50%~70%	分档标准 旱地：缺乏节水灌溉技术，旱地能保证1次及以上关键生育期应急补灌； 水浇地：灌溉保证率50%~75%	分档标准 旱地：缺乏节水灌溉技术，旱地能保证1次及以上关键生育期应急补灌； 水浇地：灌溉保证率50%~75%	旱地：缺乏节水灌溉技术，旱地能保证1次及以上关键生育期应急补灌； 水浇地：灌溉保证率50%~75%	以 GB 50288—2018 中 3.2 为基础
				无法满足	旱地：缺乏节水灌溉技术，旱地无法保障1次关键生育期应急补灌； 水浇地：灌溉保证率<50%	旱地：缺乏节水灌溉技术，旱地无法保障1次关键生育期应急补灌； 水浇地：灌溉保证率<50%	旱地：缺乏节水灌溉技术，旱地无法保障1次关键生育期应急补灌； 水浇地：灌溉保证率<50%	旱地：缺乏节水灌溉技术，旱地无法保障1次关键生育期应急补灌； 水浇地：灌溉保证率<50%	
				强排涝能力	设计暴雨重现期10年~5年，1 d~3 d暴雨从作物受淹起1 d内排至田面无积水	设计暴雨重现期20年~10年，1 d~3 d暴雨从作物受淹起1 d内排至田面无积水	设计暴雨重现期20年~10年，1 d~3 d暴雨从作物受淹起1 d内排至田面无积水	设计暴雨重现期20年~10年，1 d~3 d暴雨从作物受淹起1 d内排至田面无积水	
16		农田排 涝能力	中排涝能力	中排涝能力	设计暴雨重现期10年~5年，1 d~3 d暴雨从作物受淹起1 d~3 d排至田面无积水	设计暴雨重现期20年~10年，1 d~3 d暴雨从作物受淹起1 d~3 d排至田面无积水	设计暴雨重现期20年~10年，1 d~3 d暴雨从作物受淹起1 d~3 d排至田面无积水	设计暴雨重现期20年~10年，1 d~3 d暴雨从作物受淹起1 d~3 d排至田面无积水	以 GB 50288—2018 中 3.3 为基础
				弱排涝能力	设计暴雨重现期10年~5年，1 d~3 d暴雨从作物受淹起3 d~5 d排至田面无积水	设计暴雨重现期20年~10年，1 d~3 d暴雨从作物受淹起3 d~5 d排至田面无积水	设计暴雨重现期20年~10年，1 d~3 d暴雨从作物受淹起3 d~5 d排至田面无积水	设计暴雨重现期20年~10年，1 d~3 d暴雨从作物受淹起3 d~5 d排至田面无积水	
				强排涝能力	设计暴雨重现期10年~5年，1 d~3 d暴雨从作物受淹起1 d~3 d排至田面无积水	设计暴雨重现期20年~10年，1 d~3 d暴雨从作物受淹起1 d~3 d排至田面无积水	设计暴雨重现期20年~10年，1 d~3 d暴雨从作物受淹起1 d~3 d排至田面无积水	设计暴雨重现期20年~10年，1 d~3 d暴雨从作物受淹起1 d~3 d排至田面无积水	

表 E.1 东北区、黄淮海区、长江中下游区、东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分档标准、得分及依据标准(旱地、水浇地) (续)

评价指标分档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				得分	依据标准					
序号	准则层	因子层	指标层	指标分档	东北区	黄淮海区	长江中下游区			东南区				
16	水 (30分)	灌排能力	农田排涝能力	极弱排涝能力	设计暴雨重现期10年~5年,1 d~3 d暴雨从作物受淹起超过5 d排至田面无积水	设计暴雨重现期20年~10年,1 d~3 d暴雨从作物受淹起超过5 d排至田面无积水	设计暴雨重现期20年~10年,1 d~3 d暴雨从作物受淹起超过5 d排至田面无积水	设计暴雨重现期20年~10年,1 d~3 d暴雨从作物受淹起超过5 d排至田面无积水	0	以 GB 50288—2018 中 3.3 为基础				
					强排渍能力	雨后 1 d 内将地下水埋深降至田面以下 0.4 m~0.6 m								
中排渍能力					雨后 1 d~3 d 将地下水埋深降至田面以下 0.4 m~0.6 m									
弱排渍能力					雨后 3 d~5 d 将地下水埋深降至田面以下 0.4 m~0.6 m									
17				农田排渍能力	无排渍能力	雨后超过 5 d 将地下水埋深降至田面以下 0.4 m~0.6 m				0				
					充分可达	紧邻机耕路和生产路								
道路通达度					可达	紧邻机耕路						5		
基本可达					紧邻生产路									
18		道路可达性	道路通达度	不可达	与机耕路、生产路有一定距离				1	以 GB/T 30600—2022 中 6.4 为基础				
				优	机耕路路宽为 5 m~6 m,生产路路宽为 2 m~3 m(在大型机械化作业区,路面宽度可适当放宽)。下田设施、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配套完备,充分满足农机具通行,耐久性较好									
19						道路质量	良	机耕路路宽为 4 m~5 m,生产路路宽为 1 m~2 m,机耕路路面采用泥结石、碎石等材质,暴雨冲刷严重的区域,可采用混凝土硬化路面。生产路路面采用素土、砂石等,在暴雨集中地区,可采用石板、混凝土等。下田设施、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配套较完备,满足农机具通行,耐久性较好				2.5	以 GB/T 30600—2022 中 6.4 为基础	

表 E.1 东北区、黄淮海区、长江中下游区、东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得分及依据标准（旱地、水浇地）（续）

评价指标分档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				得分	依据标准	
序号	准则层	因子层	指标层	指标分档	东北区	黄淮海区	长江中下游区	东南区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19	路 (9分)	道路可达性	道路质量	中	机耕路路宽为3 m~4 m,生产路路宽<1 m,道路路面材料采用碎石铺设。下田设施、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配套较不完备,农机具通行受限,易产生维护保养问题					1.5	以 GB/T 30600—2022 中 6.4 为基础
				差	机耕路路宽<3 m,生产路路宽≥3 m,田间道路路面为土路面,未铺设其他材料。缺乏下田设施、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农机具无法正常通行,存在结构性隐患易产生不平整、沿岸坍塌等问题					0.5	
20	粮 ^a (15分)	生产能力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kg/hm ²	强生产能力	高于通则要求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5%及以上					15	以 GB/T 30600—2022 中附录 F 为基础
				较强生产能力	处于通则要求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平均水平的±5%					12	
				中等生产能力	低于通则要求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5%~10%					9	
				弱生产能力	低于通则要求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10%及以上					6	
21			输电线路配套程度	配套	输电系统能符合 DL/T 5118 规定					2	以 GB/T 30600—2022 中 6.6 为基础
				不配套	输电系统不能符合 DL/T 5118 规定					0	
22	其他基础设施 ^b (4分)		高效节水灌溉设施配套	配套	配有管灌、滴灌、喷灌及渠道防渗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					2	以 GB/T 30600—2022 中 6.3 为基础
				不配套	未配有管灌、滴灌、喷灌及渠道防渗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					0	
23			农田防护面积比例 %	高	农田林网化率或生态保持工程建设面积≥80					2	以 GB/T 30600—2022 中附录 C 为基础
				中	农田林网化率或生态保持工程建设面积为50~80					1	
				低	农田林网化率或生态保持工程建设面积<50					0	
注：分档标准中以“~”表示指标分档区间时，该区间包含较小的数值，但不包含较大的数值。											
^a 见表 B.1 中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参考值。											
^b “其他基础设施”指标从3个中选择1个或2个，满分为4分，选择1个时该指标4分，选择2个时每个指标2分。											

表 E.2 东北区、黄淮海区、长江中下游区、东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得分及依据标准(水田)

评价指标分档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			得分	依据标准
					东北区	黄淮海区	长江中下游区	东南区	
序号	准则层	因子层	指标层	指标分档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1			田块面积 hm ²	大规模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 面积平原区≥15,丘陵 区≥7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 面积平原区≥15,丘陵 区≥7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 面积平原区≥8,丘陵 区≥3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 面积平原区≥8,丘陵 区≥3	6
				中等规模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 面积平原区8~15, 丘陵区2~7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 面积平原区8~15, 丘陵区2~7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 面积平原区5~8, 丘陵区1~3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 面积平原区5~8, 丘陵区1~3	
				小规模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 面积平原区<8,丘陵 区<2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 面积平原区<8,丘陵 区<2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 面积平原区<5,丘陵 区<1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 面积平原区<5,丘陵 区<1	
2	田 (23分)	田面 状况	集中连 片程度 m	连片	耕作田块距周边最邻近田块的距离平原区<70,丘陵区<120				5
				较连片	耕作田块距周边最邻近田块的距离平原区70~100,丘陵区120~200				
				不连片	耕作田块距周边最邻近田块的距离平原区≥100,丘陵区≥200				
3			有效土层厚度 cm	深厚	≥100	≥100	≥100	≥100	6
				较深厚	80~100	60~100	60~100	60~100	
				适中	60~80	40~60	40~60	40~60	
				浅	<60	<40	<40	<40	

表 E.2 东北区、黄淮海区、长江中下游区、东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得分及依据标准(水田)(续)

评价指标分档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分				得分	依据标准	
序号	准则层	因子层	指标层	指标分档	东北区	黄淮海区	长江中下游区	东南区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4	田 (23分)	田面 状况	田面平 整度	平整	格田或梯田的田面无高差或高差<1 cm， 一般不存在局部倒坡和洼地				6	以 GB/T 30600— 2022 中附录 C 为 基础
				基本平整	格田或梯田的田面高差为 1 cm~3 cm， 存在个别洼地				4	
				不平整	格田或梯田的田面高差≥3 cm， 存在局部倒坡或洼地				1	
5			耕层土 壤质地	适中	土壤中无过沙、过黏现象，以中壤、重壤、砂壤为主				2	以 GB/T 30600— 2022 中 7.2 为 基础
				偏砂或 偏黏	土壤中存在轻微的过沙、过黏现象，以砂壤、轻壤、中壤、重壤为主				1.5	
				砂土、 黏土	土壤中存在明显的过沙、过黏现象，以砂壤、轻壤、黏土为主				1	
6	土 (13分)	土壤 性状	耕层 厚度 cm	深厚	≥25	≥20	≥20	≥20	2	以 GB/T 33469— 2016 中附录 B 为 基础
				较深厚	20~25	15~20	15~20	15~20	1.5	
				适中	15~20	10~15	10~15	10~15	1	
				浅	10~15	5~10	5~10	5~10	0.5	
				薄	<10	<5	<5	<5	0	
7			土壤 容重 g/cm ³	适宜	1.0~1.25				2	以 GB/T 33469— 2016 中附录 B 为 基础
				偏紧实	1.25~1.55				1.5	

表 E.2 东北区、黄淮海区、长江中下游区、东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分档标准、得分及依据标准(水田) (续)

评价指标分档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分				得分	依据标准
序号	准则层	因子层	指标层	指标分档	东北区	黄淮海区	长江中下游区	东南区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7			土壤容重 g/cm ³	过紧实	≥1.55				1	以 GB/T 33469—2016 中附录 B 为基础
				过松	<1.0				0.5	
8			土壤有机质含量 g/kg	高	≥20	≥15	≥25	≥20	3	以 GB/T 33469—2016 中附录 B 为基础
				中	15~20	10~15	15~25	15~20	2.5	
				较低	10~15	5~10	10~15	10~15	1.5	
				低	<10	<5	<10	<10	0.5	
9	土 (13 分)	土壤性状	土壤 pH	适宜	5.5~7.0	6.5~7.5	5.5~8.0	5.5~7.0	2	以 GB/T 33469—2016 中附录 B 为基础
				较适宜	4.5~5.5, 7.0~8.5	5.5~6.5, 7.5~8.5	5.0~5.5, 8.0~8.5	4.5~5.5, 7.0~8.5	1.5	
				较不适宜	4.0~4.5, 8.5~9.5	4.0~5.5, 8.5~9.5	4.0~5.0, 8.5~9.5	4.0~4.5, 8.5~9.5	1	
				不适宜	<4.0, ≥9.5	<4.0, ≥9.5	<4.0, ≥9.5	<4.0, ≥9.5	0	
10			盐渍化程度	无	未出现盐渍化,饱和浸出液 EC _e 值为 0 mS/cm~2 mS/cm,作物正常生长				2	以 GB/T 33469—2016 中附录 B 为基础
				轻度	盐渍化程度较低,饱和浸出液 EC _e 值为 2 mS/cm~4 mS/cm,土壤颜色呈现绿色乃至墨绿色(绿藻)现绿色苔藓类植物生长				1.5	
				中度	盐渍化程度较高,饱和浸出液 EC _e 值为 4 mS/cm~8 mS/cm,土壤颜色呈现白色或者红色				1	

表 E.2 东北区、黄淮海区、长江中下游区、东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得分及依据标准(水田) (续)

评价指标分档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				得分	依据标准	
序号	准则层	因子层	指标层	指标分档	东北区	黄淮海区	长江中下游区			东南区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10	土 (13分)	土壤 性状	盐渍化 程度	重度	盐渍化程度高,饱和浸出液 EC _e 值≥8 mS/cm,植物无法生长					以 GB/T 33469— 2016 中附录 B 为 基础
11			灌排设施 配套完备 程度	完备	灌排排水设施配套完备					以 GB/T 30600— 2022 中 6.3 为 基础
				较完备	灌排排水设施配套完备,但在部分设备不适用、不好用等问题					
				不完备	灌排排水设施配套不完备,存在缺项					
12	水 (36分)	灌排 能力	灌排设施 合格率 %	优	灌排设施质量合格且正常使用数量占抽测设施数量的比例≥90					以 GB/T 30600— 2022 中 6.3 为 基础
				良	灌排设施质量合格且正常使用数量占抽测设施数量的比例为 75~90					
				中	灌排设施质量合格且正常使用数量占抽测设施数量的比例为 60~75					
				差	灌排设施质量合格且正常使用数量占抽测设施数量的比例为 45~60					
				不合格	灌排设施质量合格且正常使用数量占抽测设施数量的比例为<45					
13			灌溉 水源	地表水或 浅层地下 水为主	地表水或浅层地下水为主、降水量丰沛,水源供应充足,能够满足整个生长期灌溉需求					以 GB/T 30600— 2022 中 6.3 为 基础
				深层地 下水	降雨量不足且缺乏常规灌溉水源,只能用于抗旱补水等紧急情况					
				无灌溉 水源	完全依赖自然降水,且降水量严重不足					

表 E.2 东北区、黄淮海区、长江中下游区、东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分档标准、得分及依据标准(水田) (续)

评价指标分档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				得分	依据标准
序号	准则层	因子层	指标层	指标分档	东北区	黄淮海区	长江中下游区	东南区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14			灌溉保证率 %	充分满足	≥85	≥85	≥95	≥95	6	以 GB 50288—2018 中 3.2 为基础
				满足	75~85	75~85	85~95	85~95	5	
				基本满足	60~75	60~75	60~85	60~85	3	
				较难满足	50~60	50~60	50~60	50~60	1	
				无法满足	<50	<50	<50	<50	0	
15	水 (36 分)	灌排能力	农田排涝能力	强排涝能力	设计暴雨重现期 10 年, 1 d~3 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1 d~2 d 排至农作物耐淹水深				6	以 GB 50288—2018 中 3.3 为基础
				中排涝能力	设计暴雨重现期 10 年, 1 d~3 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2 d~4 d 排至农作物耐淹水深				4	
				弱排涝能力	设计暴雨重现期 10 年, 1 d~3 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4 d~5 d 排至农作物耐淹水深				2	
				极弱排涝能力	设计暴雨重现期 10 年, 1 d~3 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超过 5 d 排至农作物耐淹水深				0	
				强排渍能力	晒田后 1 d 内将地下水埋深降至田面以下 0.4 m~0.6 m				6	
16			农田排渍能力	中排渍能力	晒田后 1 d~3 d 将地下水埋深降至田面以下 0.4 m~0.6 m				4	以 GB 50288—2018 中 3.3 为基础
				弱排渍能力	晒田后 3 d~5 d 将地下水埋深降至田面以下 0.4 m~0.6 m				2	
				极弱排渍能力	晒田后超过 5 d 将地下水埋深降至田面以下 0.4 m~0.6 m				0	

表 E.2 东北区、黄淮海区、长江中下游区、东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得分及依据标准(水田)(续)

评价指标分档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			得分	依据标准
序号	准则层	因子层	指标层	指标分档	东北区	黄淮海区	长江中下游区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17			道路通 达度	充分可达	紧邻机耕路和生产路			6	以 GB/T 30600— 2022 中 6.4 为 基础
				可达	紧邻机耕路			5	
				基本可达	紧邻生产路			3	
				不可达	与机耕路、生产路有一定距离			1	
18	路 (9 分)	道路可 达性	道路 质量	优	机耕路路宽为 5 m~6 m,生产路路宽为 2 m~3 m(在大型机械化作业区,路面宽度可适当放宽)。下田设施、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配套完备,充分满足农机具通行,耐久性好			3	以 GB/T 30600— 2022 中 6.4 为 基础
				良	机耕路路宽为 4 m~5 m,生产路路宽为 1 m~2 m,机耕路路面采用泥结石、碎石等材质,暴雨冲刷严重的区域,可采用混凝土硬化路面。生产路路面采用素土、砂石等,在暴雨集中地区,可采用石板、混凝土等。下田设施、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配套较完备,满足农机具通行,耐久性较好			2.5	
				中	机耕路路宽为 3 m~4 m,生产路路宽<1 m,道路路面材料采用碎石铺设。下田设施、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配套较不完备,农机具通行受限,易产生维护保养问题			1.5	
				差	机耕路路宽<3 m,生产路路宽≥3 m,田间道路路面为土路面,未铺设其他材料。缺乏下田设施、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农机具无法正常通行,存在结构性隐患易产生不平整、沿岸坍塌等问题			0.5	
19	粮 ^a (15 分)	生产 能力	粮食综 合生产 能力 kg/hm ²	强生产 能力	高于通则要求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 5%及以上			15	以 GB/T 30600— 2022 中附录 F 为 基础
				较强生 产能力	处于通则要求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平均水平的±5%			12	
				中等生 产能力	低于通则要求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 5%~10%			9	

表 B.2 东北区、黄淮海区、长江中下游区、东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分档标准、得分及依据标准(水田) (续)

评价指标分档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				得分	依据标准
序号	准则层	因子层	指标层	指标分档	黄淮海区	长江中下游区	东南区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19	粮 ^a (15分)	生产 能力	粮食综 合生产 能力 kg/hm ²	弱生产 能力	低于通则要求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10%及以上			6	以GB/T 30600— 2022 中附录 F 为 基础
20	其他基础设施 ^b (4分)		输电线 路配套 程度	配套	输电系统能符合 DL/T 5118 规定			2	以 GB/T 30600— 2022 中 6.6 为 基础
			不配套	输电系统不能符合 DL/T 5118 规定			0		
21			高效节 水灌溉 设施 配套	配套	配有管灌、滴灌、喷灌及渠道防渗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			2	以 GB/T 30600— 2022 中 6.3 为 基础
			不配套	未配有管灌、滴灌、喷灌及渠道防渗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			0		
22			农田防 护面积 比例 %	高	农田林网化率或生态保持工程建设面积≥80			2	以 GB/T 30600— 2022 中附录 C 为 基础
			中	农田林网化率或生态保持工程建设面积为 50~80			1		
			低	农田林网化率或生态保持工程建设面积<50			0		
注：分档标准中以“~”表示指标分档区间时，该区间包含较小的数值，但不包含较大的数值。									
^a 见表 B.1 中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参考值。									
^b “其他基础设施”指标从 3 个中选择 1 个或 2 个，满分为 4 分，选择 1 个时该指标 4 分，选择 2 个时每个指标 2 分。									

表 E.3 西南区、西北区、青藏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分档标准、得分及依据标准(旱地、水浇地)

评价指标分档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			得分	依据标准
序号	准则层	因子层	指标层	指标分档	西南区	西北区	青藏区		
1			田块面积 hm ²	大规模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 平原区≥8, 丘陵区≥3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 平原区≥15, 丘陵区≥7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 平原区≥15, 丘陵区≥7	5	以 GB/T 30600—2022 中 6.2 为基础
				中等规模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 平原区 5~8, 丘陵区 1~3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 平原区 8~15, 丘陵区 2~7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 平原区 8~15, 丘陵区 2~7	3	
				小规模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 平原区<5, 丘陵区<1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 平原区<8, 丘陵区<2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 平原区<8, 丘陵区<2	1	
				连片	耕作田块距周边最近田块的距离平原区<70, 丘陵区<120			4	
2			集中连片程度 m	较连片	耕作田块距周边最近田块的距离平原区 70~100, 丘陵区 120~200			3	以 GB/T 30600—2022 中 6.2 为基础
				不连片	耕作田块距周边最近田块的距离平原区≥100, 丘陵区≥200			1	
3	田面状况 (29 分)		有效土层厚度 cm	深厚	≥80	≥100	≥40	5	以 GB/T 33469—2016 中附录 B 为基础
				较深厚	50~80	60~100	30~40	4	
				适中	30~50	40~60	10~30	2	
				浅	<30	<40	<10	1	
4			田面平整度	平整	格田或梯田的田面无高差或高差<3 cm; 喷、微灌或条田的田面高差<10 cm。 一般不存在局部倒坡和洼地			10	以 GB/T 30600—2022 中附录 C 为基础
				基本平整	格田或梯田的田面高差为 3 cm~5 cm; 喷、微灌或条田的田面高差为 10 cm~15 cm。 存在个别洼地			7	
				不平整	格田或梯田的田面高差≥5 cm; 喷、微灌或条田的田面高差≥15 cm。 存在局部倒坡或洼地			1	

表 E.3 西南区、西北区、青藏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分档标准、得分及依据标准(旱地、水浇地) (续)

评价指标分档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分区			得分	依据标准
序号	准则层	因子层	指标层	指标分档	西南区	西北区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5	田 (29分)	田面 状况	耕层砾石 含量	低	耕层不存在砾石或含量(粒径 >2 mm)<1%,且不存在> 3 mm 砾石	耕层不存在砾石或含量(粒径 >2 mm)<1%,且不存在> 3 mm 砾石	耕层不存在砾石或含量(粒径 >2 mm)<10%,且不存在> 10 mm 砾石	5
				中	耕层砾石含量(粒径>2 mm) 为 1%~3%,但不存在>3 mm 砾石	耕层砾石含量(粒径>2 mm) 为 1%~3%,但不存在>3 mm 砾石	耕层砾石含量(粒径>2 mm) 为 10%~20%,但不存在> 10 mm 砾石	3
				高	耕层砾石含量(粒径>2 mm) ≥3%,且存在>3 mm 砾石	耕层砾石含量(粒径>2 mm) ≥3%,且存在>3 mm 砾石	耕层砾石含量(粒径>2 mm) ≥20%,且存在>10 mm 砾石	1
6			耕层土 壤质地	适中	土壤中无过沙、过黏现象,以中壤、重壤、砂壤为主			2
				偏砂或 偏黏	土壤中存在轻微的过沙、过黏现象,以砂壤、轻壤、中壤、重壤为主			1.5
				砂土、 黏土	土壤中存在明显的过沙、过黏现象,以砂壤、轻壤、黏土为主			1
7	土 (13分)	土壤 性状	耕层 厚度 cm	深厚	≥15	≥20	≥12	2
				较深厚	12~15	15~20	10~12	1.5
				适中	8~12	10~15	7~10	1
				浅	5~8	5~10	3~7	0.5
				薄	<5	<5	<3	0

表 E.3 西南区、西北区、青藏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分档标准、得分及依据标准(旱地、水浇地) (续)

评价指标分档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			得分	依据标准
序号	准则层	因子层	指标层	指标分档	西南区	西北区	青藏区		
8			土壤容重 g/cm ³	适宜		1.0~1.25		2	以 GB/T 33469—2016 中附录 B 为基础
				偏紧实		1.25~1.55		1.5	
				过紧实		≥1.55		1	
				过松		<1.0		0.5	
9	土 (13 分)	土壤性状	土壤有机质含量 g/kg	高	≥20	≥10	≥25	3	以 GB/T 33469—2016 中附录 B 为基础
				中	15~20	8~10	15~25	2.5	
				较低	10~15	6~8	10~15	1.5	
				低	<10	<6	<10	0.5	
10			土壤 pH	适宜	6.0~7.5	5.5~7.5	5.5~7.5	2	以 GB/T 33469—2016 中附录 B 为基础
				较适宜	4.5~6.0, 7.5~8.5	7.5~8.5	7.5~8.5	1.5	
				较不适宜	4.0~4.5, 8.5~9.5	4.0~5.5, 8.5~9.5	4.0~5.5, 8.5~9.5	1	
				不适宜	<4.0, ≥9.5	<4.0, ≥9.5	<4.0, ≥9.5	0	
11			盐渍化程度	无	未出现盐渍化,饱和浸出液 EC _e 值为 0 mS/cm~2 mS/cm,作物正常生长			2	以 GB/T 33469—2016 中附录 B 为基础
				轻度	盐渍化程度较低,饱和浸出液 EC _e 值为 2 mS/cm~4 mS/cm,土壤颜色呈现绿色乃至墨绿色(绿藻)现绿色苔藓类植物生长			1.5	

表 E.3 西南区、西北区、青藏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分档标准、得分及依据标准(旱地、水浇地) (续)

评价指标分档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分			得分	依据标准	
序号	准则层	因子层	指标层	指标分档	西南区	西北区			青藏区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11	土 (13分)	土壤 性状	盐渍化 程度	中度	盐渍化程度较高,饱和浸出液 EC _c 值为 4 mS/cm~8 mS/cm,土壤颜色呈现白色或者红色				以 GB/T 33469— 2016 中附录 B 为 基础
				重度	盐渍化程度高,饱和浸出液 EC _c 值≥8 mS/cm,植物无法生长				
12			灌溉设施 配套完备 程度	完备	灌溉排水设施配套完备				以 GB/T 30600— 2022 中 6.3 为 基础
				较完备	灌溉排水设施配套完备,但存在部分设备不适用、不好用等问题				
				不完备	灌溉排水设施配套不完备,存在缺项				
13	水 (30分)	灌溉 能力	灌溉设施 合格率 %	优	灌溉设施质量合格且正常使用数量占抽测设施数量的比例≥90				以 GB/T 30600— 2022 中 6.3 为 基础
				良	灌溉设施质量合格且正常使用数量占抽测设施数量的比例为 75~90				
				中	灌溉设施质量合格且正常使用数量占抽测设施数量的比例为 60~75				
				差	灌溉设施质量合格且正常使用数量占抽测设施数量的比例为 45~60				
				不合格	灌溉设施质量合格且正常使用数量占抽测设施数量的比例为<45				
14			灌溉 水源	地表水或 浅层地下 水为主	地表水或浅层地下水为主、降水量丰沛,水源供应充足,能够满足整个生长期灌溉需求				以 GB/T 30600— 2022 中 6.3 为 基础
				深层地 下水	降雨量不足且缺乏常规灌溉水源,只能用于抗旱补水等紧急情况				
				无灌溉 水源	完全依赖自然降水,且降水量严重不足				

表 E.3 西南区、西北区、青藏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分档标准、得分及依据标准(旱地、水浇地) (续)

评价指标分档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分			得分	依据标准
序号	准则层	因子层	指标层	指标分档	西南区	西北区	青藏区		
15	水 (30分)	灌排能力	旱地:应 急抗旱 能力 水浇地:灌 溉保证率	充分满足	旱地:应用节水灌溉技术,旱地能保障2次及以上关键生育期应急补灌; 水浇地:灌溉保证率≥85%	旱地:应用节水灌溉技术,旱地能保障1次及以上关键生育期应急补灌; 水浇地:灌溉保证率≥80%	旱地:应用节水灌溉技术,旱地能保障1次及以上关键生育期应急补灌; 水浇地:灌溉保证率≥80%	5	以GB 50288— 2018中3.2为 基础
				满足	旱地:应用节水灌溉技术,旱地能保障1次及以上关键生育期应急补灌; 水浇地:灌溉保证率75%~85%	旱地:—; 水浇地:灌溉保证率70%~80%	旱地:—; 水浇地:灌溉保证率70%~80%	4	
				基本满足	旱地:缺乏节水灌溉技术,旱地能保障1次及以上关键生育期应急补灌; 水浇地:灌溉保证率50%~75%	旱地:缺乏节水灌溉技术,旱地能保障1次及以上关键生育期应急补灌; 水浇地:灌溉保证率50%~70%	旱地:缺乏节水灌溉技术,旱地能保障1次及以上关键生育期应急补灌; 水浇地:灌溉保证率50%~70%	2	
				无法满足	旱地:缺乏节水灌溉技术,旱地无法保障1次关键生育期应急补灌; 水浇地:灌溉保证率≤50%	旱地:缺乏节水灌溉技术,旱地无法保障1次关键生育期应急补灌; 水浇地:灌溉保证率≤50%	旱地:缺乏节水灌溉技术,旱地无法保障1次关键生育期应急补灌; 水浇地:灌溉保证率≤50%	0	
16		农田排涝能力		强排涝能力	设计暴雨重现期20年~10年,1d~3d暴雨从作物受淹起1d内排至田面无积水	设计暴雨重现期20年~10年,1d~3d暴雨从作物受淹起1d内排至田面无积水	设计暴雨重现期10年~5年,1d~3d暴雨从作物受淹起1d内排至田面无积水	5	以GB 50288— 2018中3.3为 基础
				中排涝能力	设计暴雨重现期20年~10年,1d~3d暴雨从作物受淹起1d~3d排至田面无积水	设计暴雨重现期20年~10年,1d~3d暴雨从作物受淹起1d~3d排至田面无积水	设计暴雨重现期10年~5年,1d~3d暴雨从作物受淹起1d~3d排至田面无积水	4	
				弱排涝能力	设计暴雨重现期20年~10年,1d~3d暴雨从作物受淹起3d~5d排至田面无积水	设计暴雨重现期20年~10年,1d~3d暴雨从作物受淹起3d~5d排至田面无积水	设计暴雨重现期10年~5年,1d~3d暴雨从作物受淹起3d~5d排至田面无积水	2	

表 E.3 西南区、西北区、青藏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分档标准、得分及依据标准(旱地、水浇地) (续)

评价指标分档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分区			得分	依据标准
序号	准则层	因子层	指标层	指标分档	西南区	西北区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16	水 (30分)	灌溉能力	农田排涝能力	极弱排涝能力	设计暴雨重现期 20 年~10 年,设计暴雨重现期 20 年~10 年,设计暴雨重现期 10 年~5 年,1 d~3 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超过 5 d 排至田面无积水	设计暴雨重现期 20 年~10 年,设计暴雨重现期 20 年~10 年,设计暴雨重现期 10 年~5 年,1 d~3 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超过 5 d 排至田面无积水	设计暴雨重现期 10 年~5 年,1 d~3 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超过 5 d 排至田面无积水	0
17			农田排渍能力	强排渍能力	雨后 1 d 内将地下水埋深降至田面以下 0.4 m~0.6 m			5
				中排渍能力	雨后 1 d~3 d 将地下水埋深降至田面以下 0.4 m~0.6 m			4
				弱排渍能力	雨后 3 d~5 d 将地下水埋深降至田面以下 0.4 m~0.6 m			2
				无排渍能力	雨后超过 5 d 将地下水埋深降至田面以下 0.4 m~0.6 m			0
18		道路通达度	充分可达	紧邻机耕路和生产路				6
			可达	紧邻机耕路				5
			基本可达	紧邻生产路				3
			不可达	与机耕路、生产路有一定距离				1
19	路 (9分)	道路可达性	优	机耕路路宽为 5 m~6 m,生产路路宽为 2 m~3 m(在大型机械化作业区,路面宽度可适当放宽)。下田设施、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配套完备,充分满足农机具通行,耐久性好				3
			良	机耕路路宽为 4 m~5 m,生产路路宽为 1 m~2 m,机耕路面采用泥结石、碎石等材质,暴雨冲刷严重的区域,可采用混凝土硬化路面。生产路路面采用素土、砂石等,在暴雨集中地区,可采用石板、混凝土等。下田设施、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配套完备,满足农机具通行,耐久性较好				2.5
			中	机耕路路宽为 3 m~4 m,生产路路宽<1 m,道路路面材料采用碎石铺设。下田设施、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配套较不完备,农机具通行受限,易产生维护保养问题				1.5

表 E.3 西南区、西北区、青藏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分档标准、得分及依据标准(旱地、水浇地) (续)

评价指标分档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			得分	依据标准	
序号	准则层	因子层	指标层	指标分档	西南区	西北区	青藏区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19	路 (9分)	道路可达性	道路质量	差	机耕路路宽 $\leq 3\text{ m}$,生产路路宽 $\geq 3\text{ m}$,田间道路路面为土路面,未铺设其他材料。缺乏下田设施、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农机具无法正常通行,存在结构性隐患易产生不平整、沿岸坍塌等问题					以 GB/T 30600—2022 中 6.4 为基础
20	粮 ^a (15分)	生产能力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kg/hm ²	强生产能力	高于通则要求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 5%及以上					15
				较强生产能力	处于通则要求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平均水平的 $\pm 5\%$					12
				中等生产能力	低于通则要求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 5%~10%					9
				弱生产能力	低于通则要求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 10%及以上					6
21			输电线路配套程度	配套	输电系统能符合 DL/T 5118 规定					2
				不配套	输电系统不能符合 DL/T 5118 规定					0
22		其他基础设施 ^b (4分)	高效节水灌溉设施	配套	配有管灌、滴灌、喷灌及渠道防渗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					2
			配套	未配有管灌、滴灌、喷灌及渠道防渗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					0	
23			农田防护面积比例 %	高	农田林网化率或生态保持工程建设面积 ≥ 80					2
				中	农田林网化率或生态保持工程建设面积为 50~80					1
				低	农田林网化率或生态保持工程建设面积 < 50					0
注:分档标准中以“~”表示指标分档区间时,该区间包含较小的数值,但不包含较大的数值。										
^a 见表 B.1 中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参考值。										
^b “其他基础设施”指标从 3 个中选择 1 个或 2 个,满分为 4 分,选择 1 个时该指标 4 分,选择 2 个时每个指标 2 分。										

表 E.4 西南区、西北区、青藏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分档标准、得分及依据标准(水田)

评价指标分档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			得分	依据标准	
序号	准则层	因子层	指标层	指标分档	西南区	西北区			青藏区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1		田块面积 hm ²	大规模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 平原区≥8, 丘陵区≥3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 平原区≥15, 丘陵区≥7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 平原区≥15, 丘陵区≥7	6	以 GB/T 30600— 2022 中 6.2 为 基础	
			中等规模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 平原区 5~8, 丘陵区 1~3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 平原区 8~15, 丘陵区 2~7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 平原区 8~15, 丘陵区 2~7	4		
			小规模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 平原区<5, 丘陵区<1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 平原区<8, 丘陵区<2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 平原区<8, 丘陵区<2	1		
2		集中连片程度 m	连片	耕作田块距周边最近田块的距离平原区<70, 丘陵区<120			5	以 GB/T 30600— 2022 中 6.2 为 基础	
			较连片	耕作田块距周边最近田块的距离平原区 70~100, 丘陵区 120~200			3		
			不连片	耕作田块距周边最近田块的距离平原区≥100, 丘陵区≥200			1		
3		田面状况 (23 分)	有效土层厚度 cm	深厚	≥80	≥100	≥40	6	以 GB/T 33469— 2016 中附录 B 为 基础
				较深厚	50~80	60~100	30~40	5	
				适中	30~50	40~60	10~30	3	
				浅	<30	<40	<10	1	
4		田面平整度	平整	格田或梯田的田面无高差或高差<1 cm, 一般不存在局部倒坡和洼地			6	以 GB/T 30600— 2022 中附录 C 为 基础	
			基本平整	格田或梯田的田面高差为 1 cm~3 cm, 存在个别洼地			4		
			不平整	格田或梯田的田面高差≥3 cm, 存在局部倒坡或洼地			1		

表 E.4 西南区、西北区、青藏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分档标准、得分及依据标准(水田) (续)

评价指标分档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			得分	依据标准		
序号	准则层	因子层	指标层	指标分档	西南区	西北区	青藏区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5	土 (13分)	土壤 性状	耕层土壤 质地	适中	土壤中无过沙、过黏现象,以中壤、重壤、砂壤为主			2	以 GB/T 30600— 2022 中 7.2 为 基础		
				偏砂或 偏黏	土壤中存在轻微的过沙、过黏现象,以砂壤、轻壤、中壤、重壤为主			1.5			
				砂土、 黏土	土壤中存在明显的过沙、过黏现象,以砂壤、轻壤、黏土为主			1			
6					耕层 厚度 cm	深厚	≥15	≥20	≥12	2	以 GB/T 33469— 2016 中附录 B 为 基础
						较深厚	12~15	15~20	10~12	1.5	
						适中	8~12	10~15	7~10	1	
						浅	5~8	5~10	3~7	0.5	
						薄	<5	<5	<3	0	
7					土壤 容重 g/cm ³	适宜	1.0~1.25			2	以 GB/T 33469— 2016 中附录 B 为 基础
						偏紧实	1.25~1.55			1.5	
						过紧实	≥1.55			1	
						过松	<1.0			0.5	

表 E.4 西南区、西北区、青藏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分档标准、得分及依据标准(水田) (续)

评价指标分档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			得分	依据标准
序号	准则层	因子层	指标层	指标分档	西南区	西北区	青藏区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8			土壤有机质含量 g/kg	高	≥20	≥10	≥25	3	以 GB/T 33469—2016 中附录 B 为基础
				中	15~20	8~10	15~25	2.5	
				较低	10~15	6~8	10~15	1.5	
				低	<10	<6	<10	0.5	
9			土壤 pH	适宜	5.5~7.0	5.5~7.5	5.5~7.5	2	以 GB/T 33469—2016 中附录 B 为基础
				较适宜	4.5~5.5, 7.0~8.5	7.5~8.5	7.5~8.5	1.5	
				较不适宜	4.0~4.5, 8.5~9.5	4.0~5.5, 8.5~9.5	4.0~5.5, 8.5~9.5	1	
				不适宜	<4.0, ≥9.5	<4.0, ≥9.5	<4.0, ≥9.5	0	
10			盐渍化程度	无	未出现盐渍化,饱和浸出液 EC _e 值为 0 mS/cm~2 mS/cm,作物正常生长			2	以 GB/T 33469—2016 中附录 B 为基础
				轻度	盐渍化程度较低,饱和浸出液 EC _e 值为 2 mS/cm~4 mS/cm,土壤颜色呈现绿色乃至墨绿色(绿藻)现绿色苔藓类植物生长			1.5	
				中度	盐渍化程度较高,饱和浸出液 EC _e 值为 4 mS/cm~8 mS/cm,土壤颜色呈现白色或者红色			1	
				重度	盐渍化程度高,饱和浸出液 EC _e 值≥8 mS/cm,植物无法生长			0	

表 E.4 西南区、西北区、青藏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分档标准、得分及依据标准(水田) (续)

评价指标分档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			得分	依据标准	
序号	准则层	因子层	指标层	指标分档	西南区	西北区			青藏区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11			灌溉设施 配套完备 程度	完备	灌溉排水设施配套完备			6	以 GB/T 30600— 2022 中 6.3 为 基础
				较完备	灌溉排水设施配套完备,但在部分设施不适用、不好用等问题			3	
				不完备	灌溉排水设施配套不完备,存在缺项			0	
12	水 灌排 能力 (36 分)		灌溉设施 合格率 %	优	灌排设施质量合格且正常使用数量占抽测设施数量的比例≥90			6	以 GB/T 30600— 2022 中 6.3 为 基础
				良	灌排设施质量合格且正常使用数量占抽测设施数量的比例为 75~90			5	
				中	灌排设施质量合格且正常使用数量占抽测设施数量的比例为 60~75			3	
				差	灌排设施质量合格且正常使用数量占抽测设施数量的比例为 45~60			1	
				不合格	灌排设施质量合格且正常使用数量占抽测设施数量的比例为<45			0	以 GB/T 30600— 2022 中 6.3 为 基础
				地表水或 浅层地下 水为主	地表水或浅层地下水为主、降水量丰沛,水源供应充足,能够满足整个生长期灌溉需求			6	
				深层地 下水	降雨量不足且缺乏常规灌溉水源,只能用于抗旱补水等紧急情况			3	
13			灌溉 水源	无灌溉 水源	完全依赖自然降水,且降水量严重不足			0	

表 E.4 西南区、西北区、青藏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分档标准、得分及依据标准(水田) (续)

评价指标分档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			得分	依据标准
序号	准则层	因子层	指标层	指标分档	西南区	西北区	青藏区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14			灌溉 保证率 %	充分满足	≥95	≥80	≥85	6	以 GB 50288— 2018 中 3.2 为 基础
				满足	85~95	70~80	75~85	5	
				基本满足	60~85	60~70	60~75	3	
				较难满足	50~60	50~60	50~60	1	
				无法满足	<50	<50	<50	0	
15	水 (36 分)	灌排 能力	农田排涝 能力	强排涝 能力	设计暴雨重现期 10 年,1 d~3 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1 d~2 d 排至农作物耐淹水深			6	以 GB 50288— 2018 中 3.3 为 基础
				中排涝 能力	设计暴雨重现期 10 年,1 d~3 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2 d~4 d 排至农作物耐淹水深			4	
				弱排涝 能力	设计暴雨重现期 10 年,1 d~3 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4 d~5 d 排至农作物耐淹水深			2	
				极弱排涝 能力	设计暴雨重现期 10 年,1 d~3 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超过 5 d 排至农作物耐淹水深			0	
				强排渍 能力	晒田后 1 d 内将地下水埋深降至田面以下 0.4 m~0.6 m			6	
16			农田排渍 能力	中排渍 能力	晒田后 1 d~3 d 将地下水埋深降至田面以下 0.4 m~0.6 m			4	以 GB 50288— 2018 中 3.3 为 基础
				弱排渍 能力	晒田后 3 d~5 d 将地下水埋深降至田面以下 0.4 m~0.6 m			2	
				极弱排渍 能力	晒田后超过 5 d 将地下水埋深降至田面以下 0.4 m~0.6 m			0	

表 E.4 西南区、西北区、青藏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分档标准、得分及依据标准(水田) (续)

评价指标分档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			得分	依据标准
序号	准则层	因子层	指标层	指标分档	西南区	西北区	青藏区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17			道路通 达度	充分可达	紧邻机耕路和生产路			6	以 GB/T 30600— 2022 中 6.4 为 基础
				可达	紧邻机耕路			5	
				基本可达	紧邻生产路			3	
				不可达	与机耕路、生产路有一定距离			1	
18	路 (9 分)	道路可 达性	道路 质量	优	机耕路路宽为 5 m~6 m,生产路路宽为 2 m~3 m(在大型机械化作业区,路面宽度可适当放宽)。下田设施、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配套完备,充分满足农机具通行,耐久性好			3	以 GB/T 30600— 2022 中 6.4 为 基础
				良	机耕路路宽为 4 m~5 m,生产路路宽为 1 m~2 m,机耕路路面采用泥结石、碎石等材质,暴雨冲刷严重的区域,可采用混凝土硬化路面。生产路路面采用素土、砂石等,在暴雨集中地区,可采用石板、混凝土等。下田设施、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配套完备,满足农机具通行,耐久性较好			2.5	
				中	机耕路路宽为 3 m~4 m,生产路路宽<1 m,道路路面材料采用碎石铺设。下田设施、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配套较不完备,农机具通行受限,易产生维护保养问题			1.5	
				差	机耕路路宽<3 m,生产路路宽≥3 m,田间道路路面为土路面,未铺设其他材料。缺乏下田设施、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农机具无法正常通行,存在结构性隐患易产生平整、沿岸坍塌等问题			0.5	
19	粮 ^a (15 分)	生产 能力	粮食综 合生产 能力 kg/hm ²	强生产 能力	高于通则要求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 5%及以上			15	以 GB/T 30600— 2022 中附录 F 为 基础
				较强生产 能力	处于通则要求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平均水平的±5%			12	
				中等生产 能力	低于通则要求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 5%~10%			9	

表 E.4 西南区、西北区、青藏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分档标准、得分及依据标准(水田) (续)

评价指标分档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分			得分	依据标准		
序号	准则层	因子层	指标层	指标分档	西南区	青藏区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19	粮 ^a (15分)	生产能力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kg/hm ²	弱生产能力	低于通则要求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10%及以上			以GB/T 30600—2022中附录F为基础		
20	其他基础设施 ^b (4分)		输电线路配套程度	配套	输电系统能符合DL/T 5118规定			2	以GB/T 30600—2022中6.6为基础	
				不配套	输电系统不能符合DL/T 5118规定			0		
21				高效节水灌溉设施配套	配套	配有管灌、滴灌、喷灌及渠道防渗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			2	以GB/T 30600—2022中6.3为基础
					不配套	未配有管灌、滴灌、喷灌及渠道防渗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			0	
22				农田防护面积比例%	高	农田林网化率及生态保持工程建设面积≥80			2	以GB/T 30600—2022中附录C为基础
					中	农田林网化率及生态保持工程建设面积为50~80			1	
					低	农田林网化率及生态保持工程建设面积<50			0	
注：分档标准中以“~”表示指标分档区间时，该区间包含较小的数值，但不包含较大的数值。										

^a 见表B.1中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参考值。

^b “其他基础设施”指标从3个中选择1个或2个，满分为4分，选择1个时该指标4分，选择2个时每个指标2分。

附 录 F
(规范性)

农田建设质量评价结果等级划分规则

依据综合评价结果,当核心指标“水”为最低档时为不合格;依据田块建设质量分,划分为“五等”。其中,分值 ≥ 90 为优等、 $80 \leq \text{分值} < 90$ 为良等、 $70 \leq \text{分值} < 80$ 为中等、 $60 \leq \text{分值} < 70$ 为一般、分值 < 60 为不合格,如表 F.1 所示。

表 F.1 农田建设质量评价结果等级划分规则

等别	田块建设质量分
优等	分值 ≥ 90
良等	$80 \leq \text{分值} < 90$
中等	$70 \leq \text{分值} < 80$
一般	$60 \leq \text{分值} < 70$
不合格	分值 < 60

附 录 G
(规范性)

农田建设质量评价评分、结果汇总

各评价单元的农田建设质量评价指标打分表、项目内全部评价单元的结果汇总表分别见表 G.1、表 G.2。

表 G.1 农田建设质量评价评分

序号	指标层	指标分档	分档标准	得分	得分勾选	实测数据及相关佐证材料
1	示例：田块面积/hm ²	大规模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平原区≥8,丘陵区≥3	5	√	根据评价单元图测算,该评价单元(平原)的田块面积为 8
		中等规模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平原区 5~8,丘陵区 1~3	3		
		小规模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平原区<5,丘陵区<1	1		
2						
3						
4						
...						

表 G.2 农田建设质量评价结果汇总

评价时间：

评价人：

评价指标			评价单元编号			
			1	2	3	...
田	田面状况	田块面积				
		...				
		...				
		...				
		...				
		...				
土	土壤性状	...				
		...				
		...				
		...				
		...				
水	灌排能力	...				
		...				
		...				
		...				
		...				
		...				
路	道路可达性	...				
		...				
粮	生产能力	...				
其他基础设施		其他基础设施指标 1				
		其他基础设施指标 2				
总分						
农田建设质量等						

附 录 H
(规范性)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报告

H.1 基本情况及项目区概况

简要说明区域自然地理和耕地质量状况,说明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情况,说明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的情况,说明评价期内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情况以及建设内容、投资情况等。

H.2 工作组织和程序

说明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的目的、组织机构和工作机构的建立情况,以及评价人员、工作职责和工作程序等,附参评人员名单、专业、职称和工作时间。

H.3 基础数据收集整理

对项目数据开展收集整理,统一数据格式,转换数据类型等。

H.4 评价单元确定

使用最新的国土调查及其变更调查数据,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和实地状况,合理划分耕作田块,在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一致的前提下,选择耕地利用类型相同,地形地貌、灌溉方式一致,空间相邻或接近的一个或多个耕作田块作为评价单元,并绘制评价单元图。

H.5 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根据区域农田建设情况,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并说明评价指标获取方法。

H.6 农田建设质量评价和结果分等

说明评价指标得分以及农田建设质量分总体情况、分等规则情况等。

H.7 评价结果汇总分析

对整体评价结果进行汇总整理。

H.8 结论与建议

汇总评价结论,针对存在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的措施。

参 考 文 献

- [1]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2] GB/T 20203 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
- [3] GB/T 50085 喷灌工程技术规范
- [4] GB/T 50363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
- [5] GB/T 50817 农田防护林工程设计规范
- [6] GB 51018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
- [7] NY/T 309 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等级划分
- [8] NY/T 1120 耕地质量验收技术规范
- [9] NY/T 1121.2 土壤检测 第2部分:土壤 pH 的测定
- [10] NY/T 1121.3 土壤检测 第3部分:土壤机械组成的测定
- [11] NY/T 1121.4 土壤检测 第4部分:土壤容重的测定
- [12] NY/T 1121.6 土壤检测 第6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
- [13] TD/T 1012 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
- [14] TD/T 1047 土地整治重大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规程
- [15] TD/T 105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
- [17]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规程规范(修订版)的通知(国土壤普查办发〔2023〕10号)
- [1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和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129号)
- [19] 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的指导意见(农建发〔2022〕5号)
- [20] 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农发〔2022〕1号)
- [21] 农业农村部.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